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進一步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1)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投票結果公佈、(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佈及(5)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佈，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耀領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股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耀領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股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